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骆家骥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去职务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答朝晖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答朝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答朝晖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任晓东女士简历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任晓东女士简历

任晓东：

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11-2008.10），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10-2010.1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激励报酬部总经理（2010.11-2018.12），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4.06-2020.07）。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目前，任晓东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晓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任晓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